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赤诚生物”）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翟嘉琦和胡伊苹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翟嘉琦、胡伊苹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1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5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七、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7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8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9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0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20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十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十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28
附件一：	30
附件二：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翟嘉琦、胡伊苹作为赤诚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翟嘉琦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参与或主导了京泉华、湘园新材、康盛生物 IPO 项目，京泉华再融资项目、赤诚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翟嘉琦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伊苹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负责或参与大立科技、浙江众成、日出东方、福斯特、诺力股份、江山欧派、浙江仙通、福莱特、壹网壹创 IPO 项目，顺发恒业、浙江众成、新界泵业、大立科技、壹网壹创、福莱特、福斯特再融资项目以及卓锦环保、南广影视、网创科技、赤诚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胡伊苹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叶长松作为赤诚生物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吴嘉华、林倩霓、花昊林、刘文昊作为赤诚生物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叶长松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康盛生物、魅视科技 IPO 项目，参与康辰药业跨境并购、赤诚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叶长松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feng Chicheng Biotech Co., Ltd
证券简称	赤诚生物
证券代码	874399
注册资本	10,699.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赤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 8 号
邮政编码	4434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控制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赤诚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审核。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深圳壹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深圳壹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策划切实可行的投资者关系方案，拟定工作计划，将公司的优势呈现，吸引机构对公司的长期关注，为公司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深圳壹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中康路 8 号雕塑家园 617，法定代表人为钟亮，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公关策划以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此外，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相关的底稿整理及申报文件制作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法定代表人韩起磊，注册资本 4,216.0114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上述有偿聘

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关系咨询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相关的底稿整理及申报文件制作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泰君安保荐赤诚生物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76.11 万元、29,113.45 万元、31,23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0.00 万元、5,029.47 万元、4,876.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1.40 万元、3,940.06 万元、4,037.2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摘牌；2024 年 1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同意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03 号），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三）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2,009.0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66.60 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股本 10,699.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公司现股本 10,699.7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66.6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940.06 万元、4,037.2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0.08%和 9.61%。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 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拥有资产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进行的访谈和走访，同时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赤诚生物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26,671.42	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31,671.42	21,000.00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设类项目已获得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赤诚生物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建设类项目已在建设当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及环评批复。同时，该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募投项目所需用地，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基金 (管理人) 编号
1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5.61%	SLR743
2	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3.74%	SGZ651
3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16	2.01%	P1070263
合计		1,215.16	11.36%	-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等查询结果，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和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稿）》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进行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虽然在产品品质、生产规模、经营管理水平上较行业中同类企业具有一定优势，但在市场上仍存在部分同一水平的竞争对手。因此，丰富产品种类，对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是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营销服务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被竞争对手赶超

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五倍子和塔拉粉。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64%、68.52%和 63.84%，整体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产品成本及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6%、28.83%和 22.49%。公司国外销售的地区主要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受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最近几年全球贸易环境持续动荡，贸易冲突、贸易摩擦事件频繁发生，若上述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货币币值等发生较大变化或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公司国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及衍生化合物可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行业领域。2022 年，公司主要客户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波动影响而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虽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但是若未来下游领域发展不及预期，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或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产品销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76.11 万元、29,113.45 万元和 31,238.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1.40 万元、3,940.06 万元和 4,037.25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少数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或者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减少了采购规模。2023 年，国内整体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对上游原辅料需求增加，公司业绩规模上升。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

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2%、28.57% 和 29.78%，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新建较多建筑设施及购置较多设备及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虽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及发展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C2663)”。

从林产化学产品行业来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产业；同时，《林业产业政策要点》也将“五倍子单宁酸”列为鼓励发展产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以自然界中富含单宁的植物为主要原料开发的水解单宁深加工系列产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态势。

公司生产的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作为重要的原材料辅料和生产助剂，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化工助剂、饲料、食品、冶金、电子化学品、纺织印染等生产领域。近年来，随着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行业发展也呈现如下趋势：

（1）研发高附加值衍生产品，拓展应用领域

单宁酸、没食子酸具有抗氧化、抑菌、收敛、螯合等功效。目前，行业内的企业正在不断挖掘和拓展植物单宁的新用途，开拓其在食品、饲料、医药、化工、电子化学品等多行业的应用，如单宁酸系列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冶金、制革、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下游应用领域；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墨水制造、纺织印染、电子化学品等下游应用领域。随着研发的深入，其功效在下游领域中可以有较好体现，其附加值也将得到极大提升。

（2）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创新将成为企业发展的直接推动力

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在矿产冶金、化工等领域已被长期使用，技术成熟，市场稳定。随着细分市场需求的增加，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的逐步细分，产品也将不断向精细化、高值化方向发展。在此过程中，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创新将成为企业发展的直接推动力，植物单宁产业也将受益于技术水平的提升得以较快发展。

（3）消费观念的转变将带动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植物提取物具备许多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具有特殊的分子结构，天然、绿色、安全，符合现代社会的消费观念，如五倍子的药性与某些生物类药相似，可进一步加工成医药新产品等，因此相关纯天然合成产品丰富的功能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健康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具有天然、绿色、安全特性的产品接受程度越来越高，以五倍子、塔拉等为植物原料提取的系列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相关的深加工产业也将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专业从事水解单宁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五倍子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创始会员单位。公司同国内多个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县级科研项目。公司“单宁酸负载关键技术及应用”经江苏省林学会评估，整体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亦先后获评 2021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地处五倍子主产区的区位优势，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在不同领域获得了众多优质的终端客户，如稀有金属提取行业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制药行业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饮料行业的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等。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国内已成为产品品类较为丰富、产品质量客户认可、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的水解单宁系列产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五倍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位于我国五倍子主产区，具有一定的区位区域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我国五倍子集中分布在以武陵山脉为中心的湘、鄂、川、渝、黔、滇连片山区——武陵山区。该地区的五倍子以产量高、质量好著名，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90% 以上。除中国外，世界上仅有朝鲜、日本等有少量五倍子产出，国际上的五倍子原料绝大部分从中国进口。武陵山区区域内丰富优质的原材料资源为公司原料采购提供便利条件。

此外，公司通过研究不同种类的原材料中单宁的含量、分子结构、化学特性、提取工艺等，结合市场及客户的特定需求，选择原产于南美洲的塔拉粉作为公司的另一种主要原材料。公司与秘鲁主要塔拉粉生产贸易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可根据原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生产计划以及市场需求进行灵活采购，拓宽了原材料采购渠道，为公司生产稳定性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建的“五倍子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创始会员单位，并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先后同国内多个学术机构和科研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致力于植物单宁的应用研究及成果转化，打造全产业链创新体系。

除满足冶金、纺织印染、化工助剂等传统工业领域客户外，公司还不断根据现代工业发展的趋势、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以及客户实际需求，研制生产出应用于

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领域的创新产品。

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开发出均衡加热、CO₂ 引流及多级真空机联动等技术，解决了传统焦性没食子酸脱羧环节易结焦、易起泡、收集率低等弊端，从而实现了焦性没食子酸的成功高效生产。

饲料添加剂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减抗”“替抗”“禁抗”政策，基于单宁酸的广谱抗菌功能，研制出饲料级单宁酸，并将其作为无抗饲料添加剂应用于畜禽饲料的领域。

在大健康领域，公司以富含水解单宁的五倍子为原料，研制出了五倍子面膜、五倍子眼霜等多种天然、绿色、安全的消费型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开发从植物中提取具有多种功效的活性成分，不断丰富大健康产品类型，满足更多消费者的需求。

3、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级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欧洲饲料添加剂与预混料企业操作规范（5.1）》等规范，建立了现代企业生产管理体系，并且相关产品先后通过了清真食品（HALAL）、犹太洁食（KOSHER）等专项认证及专项 REACH 注册，增强了产品在客户中的信誉度。

公司拥有的“赤诚生物”商标分别被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宜昌市知名商标”。公司生产的单宁酸产品被第二届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组委会评选为金奖产品；公司生产的“食用单宁酸”产品荣获第二届中国武汉绿色产品交易会金奖；公司被湖北省饲料工业协会授予“湖北省最受欢迎饲料产品企业”。

4、管理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陈赤清先生、总经理毛业富先生深耕行业廿余年，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董事长陈赤清先生曾先后荣获“2012 年度湖北省农村实用拔尖人才”、“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2 年湖北省企业‘创新达人’”、“湖北省劳动模范”

等奖项或荣誉称号，并入选国家 2022 年科技人才引导计划；公司总经理毛业富先生曾多次获评“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并曾荣获“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全县优秀人才”等奖项或荣誉称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义稳先生曾先后荣获“宜昌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宜昌市最美科技工作者”、“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优秀拔尖人才”等奖项或荣誉称号。公司管理经营团队经验丰富并适时根据自己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制定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具备相应的管理经营团队优势。

同时，公司亦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较为稳定且专业化的核心团队。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平台，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此外，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自 2020 年 7 月起先后多次选派“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等技术人才深入企业，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提供相应的支持。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五倍子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创始会员单位。公司同国内多个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县级科研项目。公司“单宁酸负载关键技术及应用”经江苏省林学会评估，整体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亦先后

获评 2021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荣誉证书、行业研究报告等，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此外，发行人专业从事水解单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工业单宁酸、焦性没食子酸、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宁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以及食用单宁酸。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C266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列示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名单，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中农林牧渔业第 7 项“农林产品深加工”中的“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产业，因此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湖北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政策文件明确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将随之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服务效率和品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人股票如能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实现相应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并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提供更广泛的融资渠道。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使发行人在未来的市

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十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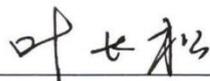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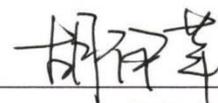


叶长松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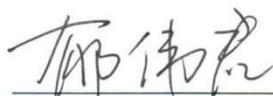


翟嘉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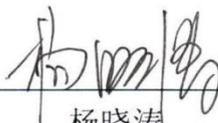
胡伊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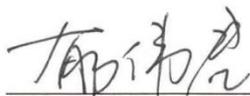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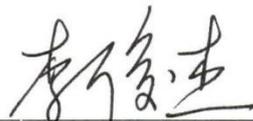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翟嘉琦（身份证号：650104199011061654）、胡伊苹（身份证号：330902198210210028）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嘉琦

翟嘉琦

胡伊苹

胡伊苹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附件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翟嘉琦、胡伊苹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翟嘉琦、胡伊苹分别于 2020 年、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翟嘉琦、胡伊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翟嘉琦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签字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公开发行保荐在审项目；胡伊苹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签字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公开发行保荐在审项目。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翟嘉琦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其他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胡伊苹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发行完成的项目 3 家，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和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嘉琦

翟嘉琦

胡伊苹

胡伊苹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